

# 广东省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名单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救助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（公示期为半年）  
港口镇举报电话：88410093

| 序号 | 拟救助对象姓名 | 家庭居住村（居）委会 | 家庭人口 | 申请临时救助原因 | 救助金额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1  | 周**     | 下南村        | 1    | 教育帮扶     | 2450元 |    |

中山市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
2024年11月12日

注：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临时救助对象的信息以户为单位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于公开。